

证券代码：838104

证券简称：万吉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无锡万吉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无锡万吉科技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现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现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无锡市数据局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661334075E。
第四条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第四条 公司于2006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后将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挂牌公开转让后，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	第十八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

时间等如下：						时间等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 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序号	发起人姓名 / 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华杰	980.00	40.83	净资产	2015-12-08	1	华杰	980.00	40.83	净资产	2015-12-08
2	强科华	526.00	21.92	净资产	2015-12-08	2	强科华	526.00	21.92	净资产	2015-12-08
3	华浩东	200.00	8.33	净资产	2015-12-08	3	华浩东	200.00	8.33	净资产	2015-12-08
4	戈贻怀	96.00	4.00	净资产	2015-12-08	4	戈贻怀	96.00	4.00	净资产	2015-12-08
5	无锡长和投资合伙	318.00	13.25	净资产	2015-12-08	5	无锡长和投资合伙	318.00	13.25	净资产	2015-12-08

	企业（有限合伙）				
6	无锡可以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80.00	11.67	净资产	2015-12-08
	合计	2400.00	100.00		

经 2016. 10. 08 股东大会决议，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	-------	----------	---------	------	------

	企业（有限合伙）				
6	无锡可以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80.00	11.67	净资产	2015-12-08
	合计	2400.00	100.00		

	/ 名称					
1	华杰	980.00	40.83	净资产	2015-12-08	
2	强科华	526.00	21.92	净资产	2015-12-08	
3	华浩东	200.00	8.33	净资产	2015-12-08	
4	戈贻怀	96.00	4.00	净资产	2015-12-08	
5	无锡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00	13.25	净资产	2015-12-08	

	)					
6	无锡可以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80.00	11.67	净资产	2015-12-08	
7	杨丹红	156.00	6.06	货币	2016-10-18	
8	严晓平	20.00	0.78	货币	2016-10-18	
	合计	2576.00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履行出资人的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履行出资人的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何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

	生。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或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对外投资事项；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借贷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0%以上的交易；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审批：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或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对外投资事项；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借贷事项； （十五）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至（二）项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

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且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

	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应当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设 2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

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2/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至少 10 日前以传真、专人送出、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

	召开至少 5 日前以传真、专人送出、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详见（一）修改内容。

（三）删除条款内容

详见（一）修改内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章程中所有的“股东大会”都修改为“股东会”。

章程中所有的“财务总监”都修改为“财务负责人”。

二、修订原因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万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